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2月20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01220001

法務部與新竹地檢署合辦國民法官專題講座

國民法官--偵查人員與民眾的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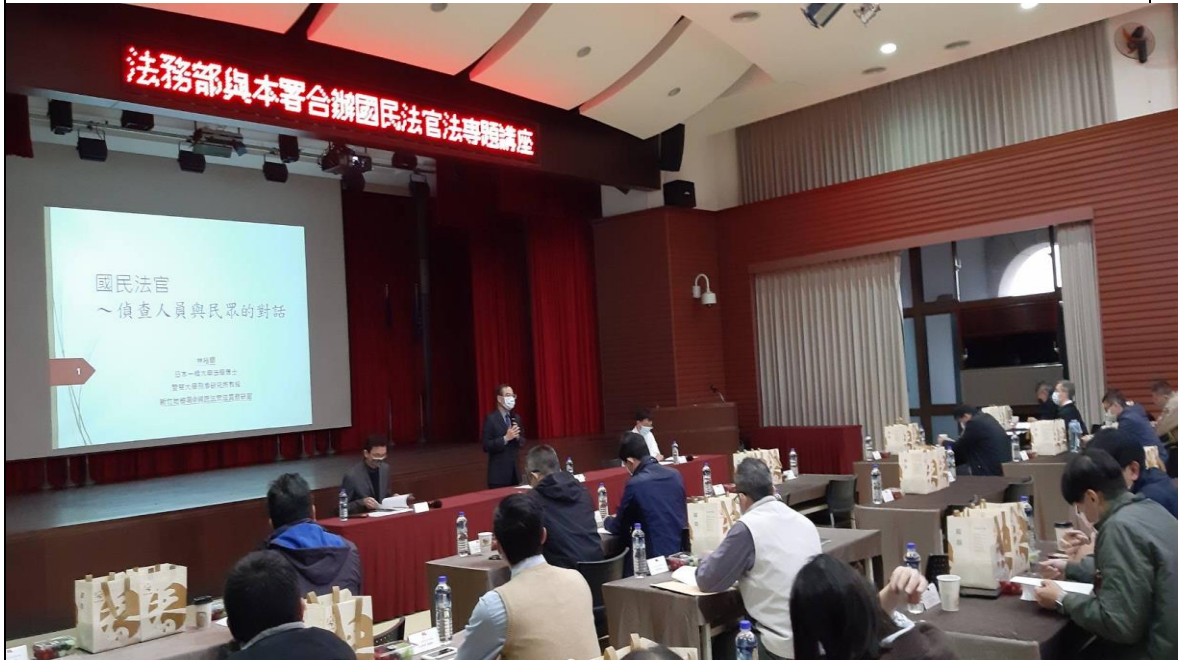
國民法官新制即將於民國112年1月1日實施，為因應此訴訟制度之變革，法務部與本署特於今（20）日上午10時，在本署7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國民法官專題演講，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進行「國民法官—偵查人員與民眾的對話」專題演講，且廣邀本署檢察官、轄內警、調等司法警察機關第一線從事犯罪偵查人員共80餘人參與，藉以深化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國民法官新制所帶來證據法則、偵查作為與法庭活動衝擊的新體認，以達到偵查精緻化目的。

檢察長郭永發於致詞時表示，國民法官法適用於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故意犯罪而發生死亡結果之罪，類型上均屬影響社會治安之重大或與公益密切相關之案件，而國民法官制度運作之良窳，與司法警察機關之蒐證密切相關，甚至影響日後偵查與公訴法庭活動。從而，透過起訴狀一本、書狀交換、卷證開示、交互詰問、證據調查、量刑辯論等訴訟活動，使用平易又懇切的表達方式讓素人國民法官掌握檢察官就案件爭點的主張，此與司法警察機關在第一線蒐證之完整性息息相關，也期盼司法警察同仁藉由今日的專題講座，能夠

有新的體認並預作因應。

主講人林教授為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現任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教授。林教授指出司法改革是人民所殷切期盼，國民法官新制又是司法改革的重點，國民法官新制實施後，因卷證不併送，猶如第二套刑事訴訟程序，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應有全新的偵查心態與策略，精緻偵查絕對是檢警無法迴避的義務。此外，林教授強調國民法官新制著重「審判中心主義」，未來關鍵證人（含司法警察）進入法庭進行交互詰問、檢察官出證的策略、對於人證以外證據之詮釋與量刑辯論等法庭活動，均需讓民眾聽得懂檢警的專業，使得犯罪人獲得相應的刑罰。本署主任檢察官葉益發與談時表示，因應新制，司法警察未來至公訴法庭接受交互詰問的機會大增，故於偵辦案件時，如何將自身經歷的所見所聞或蒐證、偵辦過程，經過檢、辯雙方的交互詰問，有系統、層次地呈現給國民法官知曉，必須從現在開始預作演練，方能從容迎接此訴訟制度板塊變動之衝擊。

面對即將實施的國民法官新制，本署秉持常備不懈的態度，做好各環節的教育訓練並持續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進行個案的模擬演練，公訴檢察官也將把個案公訴法庭活動的寶貴經驗，回饋給偵查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以期於新制實施之始，能全盤掌控偵查方向與蒐證策略。



專題講座現場照片